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
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会

关于做好青岛农业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、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，学生会，研究生会:

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工作规定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拟于2026年12月上旬召开青岛农业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、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学代会、研代会）。为做好选举工作，确保代表大会顺利召开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选举单位划分

学校第九次学代会、第七次研代会代表选举，共划分21个选

举单位（对应21个本科生教学学院，其中研代会划分18个选举单位），分别按照规定程序选举产生出席学校第九次学代会、第七次研代会的代表。

二、代表应具备的条件和代表构成

1.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全日制在校研究生;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;

3.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，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;

4.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广大青年学生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广大青年学生意愿，有一定群众基础，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。

三、代表名额分配

出席学校第九次学代会、第七次研代会的代表名额由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根据各选举单位的本科生、研究生数量分配到各选举单位，有关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各选举单位要认真按照统一分配的名额和上述原则、条件，做出适当安排。

出席学校学代会、研代会的代表应充分考虑年级、性别、专业及主要学生社团，兼顾党员、团员和群众，女代表不少于25%，少数民族代表占一定数量，平度校区代表占一定比例。其中非校、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40%。原则上应推荐至少1名品学兼优，在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、文体艺术、社团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普通学生代表（非校、院级学生会干部）。

四、代表产生程序

（一）正式代表

学校第九次学代会、第七次研代会代表的正式产生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，反复酝酿、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。代表产生实行差额选举，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%。主要产生程序是:

1.推荐提名。各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按照分配的名额以及差额数量，根据代表条件和各种结构比例要求等，组织所辖班级团支部推荐提名，经过充分酝酿，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，并与学院团委协商，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。

2.组织考察。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应与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进行沟通协商，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，严格审核把关，集体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。

3.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。选举单位应召开学代会、研代会，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和代表条件、构成要求以及考察情况，按多于应选代表20%的差额（不足1人按1人计），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，报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审查。

4.代表选举。选举单位召开学代会、研代会，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，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，进行选举。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，产生候选人名单，然后采用等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；也可以不经过预选，直接

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。选出的代表报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审批。其中，当选出席学校学代会、研代会的代表，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日。

（二）列席代表

学代会、研代会的列席代表由各推选单位在征求意见、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推选产生。一般由学院团委书记担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选举单位要按照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工作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本次出席学校学代会、研代会代表选举工作。在推选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时，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认真履行规定程序。

2.推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走群众路线。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，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反复酝酿，广泛听取学院团组织的意见，民主推荐候选代表，从严从实履行推荐、考察、审核、选举、公示等程序。

3.各选举单位的代表选举工作，应与本单位学生会、研究生会换届选举结合进行。有关材料（附件3—6）于2026年12月7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，电子版发送至链接：http://qauyouth.quickconnect.cn/sharing/QH3xITHE2#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至知行楼312。



附件：1.青岛农业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

2.青岛农业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

3.学代会正式代表登记表

4.研代会正式代表登记表

5.学代会正式代表汇总表

6.研代会正式代表汇总表

7.学代会、研代会列席代表汇总表

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　　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 1

青岛农业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

单位	正式代表	列席代表	备注
合　计	306	36	
一、选举单位			
农学院	16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，平度校区代表 1 名
植物医学学院	9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，平度校区代表 1 名
资源与环境学院	17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，平度校区代表 1 名
园艺学院	8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，平度校区代表 1 名
动物科技学院	15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，平度校区代表 1 名
草业学院	5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，平度校区代表 1 名
动物医学院	17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，平度校区代表 1 名
机电工程学院	17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，平度校区代表 1 名
建筑工程学院	1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，平度校区代表 1 名
生命科学学院	11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，平度校区代表 1 名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	12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，平度校区代表 1 名
经济管理学院（合作社学院）	28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，平度校区代表 2 名

单位	正式代表	列席代表	备注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	20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，平度校区代表1名
化学与药学院	20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，平度校区代表2名
艺术学院	1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，平度校区代表1名
外国语学院	7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，平度校区代表1名
动漫与传媒学院	12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，平度校区代表1名
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	28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，平度校区代表2名
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	11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，平度校区代表1名
园林与林学院	1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，平度校区代表1名
巴瑟斯未来农业科技学院	14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，2026级学生代表1名
二、校团委			
		15	

附件 2

青岛农业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
代表名额分配表

单位	正式代表	列席代表	备注
合　计	60	36	
一、选举单位			
农学院	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
植物医学学院	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
资源与环境学院	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
园艺学院	4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
动物科技学院	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
草业学院	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
动物医学院	4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
机电工程学院	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
建筑工程学院	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
生命科学学院	4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	5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 1 名

单位	正式代表	列席代表	备注
经济管理学院（合作社学院）	4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
化学与药学院	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
外国语学院	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
动漫与传媒学院	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
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	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
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	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
园林与林学院	3	1	其中，普通学生代表1名
二、校团委			
		15	